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10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赐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天赐转债”将于2025年9月23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天赐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8.00元(含税)
- 债券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 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
- “天赐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 “天赐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2日,凡在2025年9月2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9月2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9月23日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44,10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10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2. 债券代码:127073

3. 发行规模:341,050.00万元

4. 上市时间:2022年10月27日

5. 面值金额及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6. 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五年,即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

7. 债券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1.8%

8.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的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sub>0</sub>×P

I:指年利息额;

P: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② 计息起始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③ 付息日:每年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④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⑤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0.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11. 转股价格: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8.82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28.50元/股。

12. 信用评级:根据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 登记、托管、结算及委托兑付、兑息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天赐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8%,本次付息每10张“天赐转债”(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8.00元(含税)。

1. 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2. 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

3. 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

4. 付息对象

本期间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5. 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登记机构或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税款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

6.40元。

2.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60元;

3. 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2. 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

3. 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

4. 付息对象

本期间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5. 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登记机构或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税款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

6.40元。

2.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60元;

3. 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2. 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

3. 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

4. 付息对象

本期间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5. 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登记机构或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税款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

6.40元。

2.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60元;

3. 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2. 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

3. 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

4. 付息对象

本期间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5. 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登记机构或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税款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

6.40元。

2.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60元;

3. 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2. 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

3. 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

4. 付息对象

本期间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5. 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登记机构或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税款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个人利息收入所得,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

6.40元。

2.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60元;

3. 对于持有“天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2日

2. 除息日:2025年9月23日

3. 付息日:2025年9月23日

4. 付息对象

本期间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22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赐转债”持有人。

5. 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